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：

常， 《
》 《
程》， 《
办》 并 长办，
， 。

2021 11 19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，持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宿舍是指学校统一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四条 宿舍管理实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

第五条 宿舍管理实行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

() 必须按照宿舍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调换床位，不得私自

不 床位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。

表》，各班、()

处备案，部办，
处安。

() ，
。

() 按《
办》标。、八标别
1200 / 、900—1000 / 、600 / 。不
，按 () ，
补。

()
，。处程
《 处办 》。

第六条

() 毕

1. 毕 按《毕 表》 程办
。 不 备 ，
毕 必 搬
并 处办 ，
处 。

2. ，
， 匙。

3. 、 ， 偿。 不
， 本 成 ； 不 偿 ， 不 办

毕。

()

1. 、参

部 出 办 ， 并

床 、 出。 持 部 ，

处办 ， 安 ； 、 、

除 ， 部

出 办 并 搬

。

2. ， 办 ， 并

处备案， 不办 ， 。

按 办 按 搬 成

财产 ， 本 。

() 保 备 ，

， 偿。

() 《 步 大

》([2021] 646) ，

按 (按 10) 。

、 ， () ，

按 、 ， 按 、

。

第七条

() ， ，

， 不 。

() 安 ， 部 出

， 部 ，

， 处备案， 。

() 从 部 安 ，

安 ， 不 。

() 本 《 》

， 不 。

第八条

边， 不

。 办 ， ，

不 。

() 办 程

1. 本 出 ， 长 ， 持
产 、 ， 《 表》。

长 《 安

》。

2. ，

处、 、 本 存 。

4. ，

， 。

5.办 办 ， 并

搬 。

()

1. 必 ， 不迟 ，
参 班 。
- 2.办 长 。
3. 安 ， 本
长 。
4. 报 ， ，
报 。
5. 床 ， 处 。
6. ， 不
场 ， ， 安
， 出 ， 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九条

必 ， ，
， 爱 ， ， 按 ， 按
床。 6:30 ， 22:30 。

， 持 并 ，
。

第十条 安 保

() 24 班，
按 班 ， 并 班 。

() 必持 出 ,
, 持 保 ,
, 补办。
, 不 成 ,
程 处 , 并承 。
() , 持
班 。 本 场 被
、 并 被 , 。
不 碍 不
。
() 查 。 部 、 保 处
处 次 大 查, 常 查
、 保 。

() 不 本 。

本 成 财产 、 ,
承 偿 。

() 、 ,
保 , 别 。 部
出 窗, 闭 。

, 报 班 ; 案, 保 场, 并
报 保 处。

() , 爱 备, 存
、 爆、 ,

() 必 ,
 , 、 。
、 备,
处 并承 备 。 ,
 , 除 ,
程 处 。

第十二条 财产

() 、 窗、玻 、 、
、 备 部
、 财产, 保 。 部
、 不 ; 不 拆 搬
出; 不 备 场 搬 ;
、 备不 搬 。

() 、 备 、 ,
处 。
报 , 24 场察 , , ;
偿, 承 、
。 ,
部 部 。 报 不报 ,
不 。

第十三条

() 保持 , 创
。 参 爱 ,

成、。
 () 保持 畅、，不、
 、菜，不，不，、
 窗、壁，。必，
 。不 便
 。保持、、。

持窗，保。
 () “八”“”“”“”“
 ”。“八”板、壁、窗、玻、床、
 、槽擦。“”尘、
 、、。“”被
 ，床，摆，摆。
 “” ，摆。

() 长。
 ，大，大除。
 处部不 大
 查。不 处
 ，，次被 差，

成按 处。
 () 部 按。
 必保，，
 。

第四章 “文明寝室” 评选

第十四条 处 次
“ ” 。

第十五条 “ ” 标：
() 部布 、 ，
保 ， 保持 摆 ； 布 ，
； 、 。

() 安 措 ， 安 ， 常
不 、 报 、 ，
安 。

() ， ， 成 ，
爱、 帮 、 诚 ， “ ，
大 ” 。

() ， ，
常 ； 常
； 参 。

() 常 安 查， “ ”
(90 - 100)， 不 。

() 成 不存 ；
， 成 次 报 ；
， 成 次 处 ；
， 不 “ ”

。

第十六条 “ ” 办

 () “ ” “ ” “ ”

 ”。

 () “ ” 处 ，

 “ ” 部 ， “ ”

 标 ， 次， 布

 。

第十七条 “ ” 程

 () 报。 长 《 报表》，

 表本 部 。

 () “ ” 创 比。 部

 比 本 部 报 不

 查， 出 “ ”， 并 本 部

 ， “ ” 称 。

 () “ ” 创 比。 “ ”

 础 ， 处 部

 报 “ ” 查 抽查，

 出 “ ”， ，

 “ ” 称 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 处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 颁布 ， 《
办 》（
〔2018〕61 ）、《
》（ 〔2020〕20 ）、《
“ ” 办 》（ 〔2020〕21 ）、
。